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公司”）的主办券商。

2016年5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机构）新增8个方面的挂牌条件。同时，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2017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查整改条件的计算口径为：涉及收入占比的计算应以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自《通知》发布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自查及整改工作。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新增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结论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通知》要求，除第一项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之和的收入占比不达标外，中科招商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文件中私募机构新增挂牌条件的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的规定要求。

鉴于中科招商存在不符合《通知》中新增挂牌条件第1点的规定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12月15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根据《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第六项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日（2017年12月15日），中科招商与光大证券分别披露了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中科招商同时披露了终止挂牌的风险揭示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8日停牌一日。2017年12月19日中科招商复牌；复牌期间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应当持续披露终止挂牌风

险（至少三次）。2017年12月26日，中科招商完成强制摘牌。

因此，主办券商郑重提醒：中科招商自2017年12月26日起终止挂牌；主办券商将密切配合中科招商完成上述终止挂牌工作，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郑重提示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咨询联系人：张卫进 电子邮箱：zhangwj@ebscn.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